

裁判字號：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38 號懲戒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

裁判案由：懲戒

懲戒法院判決

111 年度清字第 38 號

移送機關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被付懲戒人 何○○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主任管理員(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法務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申誠。

事 實

壹、法務部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按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又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Z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貳、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八)，因已實際參與經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宜與其他態樣責任有所區別，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

二、被付懲戒人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主任管理員，因口腔癌手術後醫療所需，申請休假、病假、延長病假等假，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惟○○監獄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於請假期間，先後於 110 年 6 月 21 日、10 月 4 日登記設立「UFO 加水站○真站」（下稱○真加水站）、「UFO 優福加水站○安站」（下稱○安加水站）並擔任負責人。被付懲戒人在○○監獄於查核當日告知後，同日即變更登記上開加水站負責人為其配偶黃○○，在變更之前被付懲戒人未參與加水站之經營。

三、經○○監獄調查，○真、○安加水站之加盟保養合約書（下稱加盟合約）

及雲林縣政府核發之核准證明書、水源供應許可證等文件，自簽約至辦理各項營業登記，均由被付懲戒人具名，並查閱被付懲戒人臉書網站內容，認被付懲戒人有經營加水站之事實。

四、被付懲戒人於 111 年 1 月 4 日自述：其妻因術後醫療費用開支甚鉅，為增加家庭微薄收入而投資設立○真、○安加水站，被付懲戒人因患重大疾病後，思緒精神遲鈍呆滯，妻子思想傳統，以夫為天之觀念，不懂法令，一時疏忽，誤將負責人登記為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未實際經營，皆為妻所有，且加水站經營無需人員看管及經營策略操作，被付懲戒人亦未領取報酬。

五、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經營加水站之違法行為，屬前開銓敘部函示兼任態樣序號(八)，形式或實質均為明知並兼任商號（移送書誤為「公司」）負責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移付懲戒，另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重大，並依同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

六、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差假明細表 1 份。

(二)○○監獄 111 年 1 月 3 日查詢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兼職查核平台畫面 1 份。

(三)UF0 加水站○真站及○安站 111 年 1 月 3 日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各 1 份。

(四)被付懲戒人配偶證明書 1 份。

(五)被付懲戒人報告 1 份。

(六)○○監獄 111 年 1 月 10 日行政調查結果（含附件）1 份。

(七)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

(八)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Z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 1 份。

(九)被付懲戒人歷次陳述書 3 份。

(十)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1 份。

(十一)法務部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節本）1 份。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 109 年 10 月間，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口腔切片篩檢，檢查為口腔癌，同年 11 月 8 日進行手術開刀切除並因術後醫療所需，申請病假、延長病假至今。於術後醫療費用開支甚鉅，每月需西醫回診檢查，每星期中醫看診，及醫療術後植牙，往返交通等費用開支頗巨。

二、被付懲戒人因患有重大疾病後，思緒精神遲鈍呆滯，因妻子思想傳統，以夫為天之觀念，且不懂法令，一時疏忽，誤將負責人登錄為被付懲戒人名下。

三、被付懲戒人妻為不讓現有土地閒置，造成環境髒亂，增加家庭微薄收入，

始投資設立加水站，在經營期間不須人員看管，也不須經營策略操作，只須符合設立加水站規定，購買機械設備，加入加盟機構，後由加盟機構負責清潔保養、維修即可營業。被付懲戒人對於加水站並無實際參與經營，所得皆為妻子所有。

四、111 年 1 月 3 日接獲○○監獄人事單位通知後，當日立即前往稅務機關辦理負責人變更作業，更改負責人為妻子黃○○。

五、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深感愧疚、自責，從事公職三十餘年，未曾受到任何懲處，潔身自愛、循規蹈矩、遵守法令。今因家庭經濟及病況，疏忽過失，造成機關莫大困擾傷害，深感抱歉與慚愧，懇請上級長官們能夠諒解與同情。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自 81 年 11 月 24 日起任職改制前臺灣臺中監獄管理員，現為○○監獄主任管理員，因口腔癌手術後醫療所需，申請休假、病假、延長病假等假，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詎被付懲戒人在請假期間，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加盟合約，以獨資方式經營○真加水站，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為營業人設立登記，嗣增加獨資經營○安加水站，於同年 10 月 4 日為營業人設立登記，均擔任負責人。被付懲戒人在○○監獄於 111 年 1 月 3 日查核當日告知後，同日即代理其妻黃○○辦理營業人變更登記，由黃○○擔任上開加水站負責人。
- 二、以上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且有被付懲戒人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差假明細表、○○監獄 111 年 1 月 3 日查詢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兼職查核平台畫面、○真、○安加水站 111 年 1 月 3 日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被付懲戒人報告、○○監獄 111 年 1 月 10 日行政調查結果（含加盟合約、雲林縣政府核發加水站核准證明書、水源供應證明書、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書、實地查核設備運轉中照片、上開 2 加水站臉書被付懲戒人對話貼文截圖等）、被付懲戒人歷次陳述書，以及上開 2 加水站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未參與經營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與○○公司簽訂加盟合約，並由該公司保養加水站之加水屋，被付懲戒人對於各該加水站臉書與造訪之人對話，有上開合約書、貼文截圖可憑（見本院卷(二)第 16 至 19、24 至 27 頁），足見被付懲戒人實際參與上開 2 加水站經營，其所辯委無可取。被付懲戒人妻證明書稱被付懲戒人未參與上開 2 加水站之經營等語，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至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未因加水站經營而獲取報酬等語，僅屬懲戒程度輕重之參考，不能解免其懲戒責任。
- 三、按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著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懲戒雖非刑罰或行

政罰，惟本質上仍係對公務員身分、財產之剝奪或不利處分，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關於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自應以其違法失職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前與行為後均有懲戒規定時，始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 6 月 24 日生效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與修正前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比對，修正前後條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未有變更，僅於修正後第 14 條第 2 項本文就經營商業之情形為上開例示規定，上情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庸就公務員服務法上開修正前後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裁判時法。本件被付懲戒人擔任○真、○安加水站負責人，其違法行為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被付懲戒人與○○公司簽訂加盟合約起迄 111 年 1 月 3 日變更負責人止，雖在修正施行前，依上說明，仍應依修正後之規定，予以懲戒。

四、核被付懲戒人擔任○真、○安加水站負責人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後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狀陳述，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於延長病假期間擔任上開加水站負責人實際參與簽訂加盟合約與在臉書對話等經營上開營利事業行為，及依被付懲戒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其無相關收入之事實，以及其他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謀焰

法官 吳三龍

法官 吳光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

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嚴君珮